

郑州市物价局文件

郑价法〔2016〕13号

郑州市物价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民办中小学教育定价 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市）、区物价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民办中小学教育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了《郑州市民办中小学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民办中小学 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民办中小学教育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民办中小学教育收费进行定价成本监审的行为。

第三条 民办中小学教育收费定价成本监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合理性原则。影响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当符合行业标准或社会公允水平。

（三）相关性原则。计入民办中小学教育定价成本的费用，需为与教育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第四条 民办中小学教育定价成本，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同等条件下的社会平均水平，合理测算、核定定价成本。

第五条 民办中小学教育定价成本由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场地租赁费和应冲减费用五个部分构成。

第六条 学生总人数，指一个自然年度内的全校平均学生总数。计算公式为： $(\text{年初学生数} \times 8 + \text{年末学生数} \times 4) \div 12$ 。

第七条 在职教职工人数,指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从事教学、行政管理和后勤工作的在职人员。

在职教职工人数,原则上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生师比最高不超过测定的社会平均指标。每班学生 30 人(含 30 人)以下,按测定的小班化师生比核定。

第八条 人员支出,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和其他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不含学校食堂、住宿等与教学活动无关人员的支出)。具体包括:教职工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人员支出。其中:

(一) 教职工工资,指学校以货币形式向职工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各种报酬。

人均教职工工资,原则上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最高不超过测定的社会平均指标。

(二) 福利费,指学校按规定标准提取和国家规定允许学校开支的,用于在职人员各项福利性的费用。福利费按照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2.5%核定,低于标准的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超出部分不计入。

(三) 社会保障费,指根据国家有关制度规定应当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四) 其他人员支出,指上述费用之外的人员支出项目。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第九条 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广告宣传费、印刷费、邮电

费、水电费、取暖费、劳务费、会议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交通费、租赁费、修理费、业务接待费、材料费、财务费、和其他公用支出。

（一）办公费，指学校用于日常行政管理的费用，包括卫生工具、横幅、教材教参教辅、书报杂志、值班物品、办公用品费用支出。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二）广告宣传费，指学校为招生宣传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最高不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15%，并按计划招生人数进行分摊。

（三）印刷费，指学校支付试卷、资料等印刷费用。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四）邮电费，指学校支付的信函、包裹、货物等邮寄费、电话费、传真、网络通信费等。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五）水电费，指学校支付的水费、电费、污水处理等费用。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六）取暖费，指学校支付的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等。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七）劳务费，指学校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翻译费、咨询费、手续费等劳务费用。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八）会议费，指学校开支的各类会议支出。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九）差旅费，指学校职工出差费用支出。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十) 物业管理费,指学校开支的公办用房的物业管理费。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十一) 工会经费,指学校按国家规定提取的拨交给工会用于工会活动的经费。原则上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最高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2%。

(十二) 职工教育经费,指学校为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培训费。原则上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最高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2.5%。

(十三) 交通费,指学校各类交通工具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十四) 租赁费,指学校为开展教学活动中临时租用的设施及场地所发生的费用。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十五) 修理费。指学校用于恢复固定资产使用价值、保持正常工作而支出的日常修理和维护费用,包括各类设备维修费,单位公用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的维修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的零星土建工程费用(不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古建筑、纪念建筑物的维修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定资产修理,应视为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 一次性发生的修理支出达到固定资产原值 20%以上;
2. 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延长;
3. 经过修理后该项固定资产生产能力提高;
4. 经过修理后的固定资产被用于新的或不同的用途。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予资本化,作

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有效期内平均摊销。自有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并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十六）公务接待费，指在教学活动中发生的接待费用。按照学校实际支出的 60% 计入，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学费收入的 5%。

（十七）财务费，指学校为筹集教学、基建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利息支出原则上根据与教育相关的实际贷款余额及实际贷款利率核定，但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率，并按还贷期计算年平均贷款利息。在所构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相关财务费用，直接计入所构建的固定资产成本。

（十八）材料费，指学校购买的用于教学方面的体育教师服装、消耗类音体美用品、电脑耗材、实验室药品、投影机灯泡、小五金费用支出。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

（十九）其他公用支出，指上述项目未包括的学校正常合理支出的其它费用，包括学生体检费、垃圾清运费、审计费、绿化费。原则上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总额不超过当年公用支出的 15%。

第十条 固定资产，指与教学活动相关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装修费用、专用设备、一般设备、

交通工具、图书和其他固定资产七大类。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折旧

(一) 房屋建筑物折旧。指历年所置房屋建筑物(包括附属设施)当年应提折旧额。各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50年。其中: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房屋建筑物可按估计价值暂入账,并计提折旧。

(二) 设备折旧。指除房屋建筑物外的其它固定资产(不包括文物和陈列品)应提折旧额。设备按分类折旧率(专用设备按8年,一般设备按5年,其它设备均按10年折旧)计提。按设备购置年限已经提取完折旧的设备,不再计提。残值率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4%确定。

第十二条 场地租赁费包含土地使用权费用分摊、办学场地租赁费。其中:

1. 土地使用权费用分两种情况进行核定:如果土地使用权费用已计入地面建筑物价值且无法分离的,随建筑物提取折旧;其他情况下,均按照土地使用权年限分摊。征用与学生培养无关的土地所发生的土地使用权费用不得计入成本。

2. 办学场地租赁费的核定: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考虑资产利用率,但最高不超过测定的社会平均指标。

第十三条 房屋折旧、设备折旧和土地使用权及办学场地租赁费,核定时需考虑资产利用率,学校规模以教育局给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并考虑学校实际使用情况,合理分摊。

第十四条 应冲减费用,包含政府拨款及其他经营收入。政

府拨款全额冲减；利用学校教学资源从事经营活动，支出能够单独核算的，从学校教育总支出中直接核减；无法单独核算的，按经营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核减总支出。

第十五条 未正式招生的学校，成本监审时以相关批文、批件及专项审计报告为基础。

（一）教职工人数的核定，原则上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生师比最高不超过测定的社会平均指标。每班学生 30 人（含 30 人）以下，按测定的小班化师生比核定。

（二）人均教职工工资的核定，原则上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最高不超过测定的社会平均指标。

（三）社会保障费的核定，按照郑州市社保局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核算。

（四）福利费、工会会费、职工教育经费的核定，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最高分别不超过核定工资总额的 2.5%、2% 和 2.5%。

（五）公用支出总额的核定，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但生均公用支出最高不超过测定的社会平均指标。

（六）固定资产折旧费的核定，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的固定资产原值，按照规定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计提折旧。

（七）场地租赁费的核定，依据专项审计报告数据核定，考虑资产利用率，但最高不超过测定的社会平均指标。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列入的项目或未作出具体规定的项目，应当按照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确定核算方法和标准，凡

审计数据小于社会平均指标的按审计数据计入定价成本。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郑州市民办中小学教育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郑价法〔2015〕16号）同时废止。

